

# 儋州市人民法院

## 关于网络司法拍卖工作实施细则

为规范我院执行工作网络司法拍卖行为，保障网络司法拍卖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结合我院执行工作的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的网络司法拍卖，是指我院依法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处置财产的行为。通过互联网平台以变卖方式处置财产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条** 人民法院以拍卖方式处置财产的，应当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或者不宜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的除外。

**第三条** 网络司法拍卖工作一般由院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进行。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案件主审法官或该案合议庭的职责：

（一）查清财产状况及瑕疵状况，制作拍卖财产权属、占有使用、附随义务等现状的文字说明、视频或者照片等；

- (二) 确定优先购买人资格及顺序;
- (三) 提出建议保留价、涨价幅度、保证金数额;
- (四) 裁定和办理财产交付;
- (五) 与执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院办公室的职责:**

- (一) 注册和管理本院淘宝网店;
- (二) 上传拍卖公告、拍卖须知、视频及照片, 并完成相关设置;
- (三) 监督网上拍卖活动、接受意向竞买人的咨询、带领意向竞买人现场看样;
- (四) 签订成交确认书;
- (五) 确认保证金及拍卖余款到账;
- (六) 移交网拍资料及成交确认书;
- (七) 与拍卖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纪检监察部门的主要职责**

- (一) 监督办公室进行网络拍卖、变卖活动;
- (二) 监督办公室带领意向买受人现场看样;
- (三) 监督执行部门邮寄交付拍卖标的物;
- (四) 应当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按照执行部门的相关文书办理拍卖保证金、成交款的代收代付工作;
- (二) 应当负责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收案和受理**

**第八条** 本院依职权或应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申请进行网络拍卖、变卖的，应当由执行该案的合议庭讨论决定起拍价及其降价幅度、竞价增价幅度、保证金数额和优先购买权人竞买资格及其顺序等事项，并报经主管院领导审查同意，重大、复杂案件，需报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竞买人（含申请执行人）参加竞拍需交纳保证金。保证金数额由拍卖法院按标的起拍价的一定比例确定。标的额小的，比例要高，但最高不超过 30%；标的额大的，比例要低，但最低不低于 5%。

**第九条** 案件主审法官应当在移送网络拍卖三日前将网络司法拍卖的事项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当事人、已知优先购买权人。权利人书面明确放弃权利的，可以不通知。无法通知的，应当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并说明无法通知的理由，公示满五日视为已经通知。

优先购买权人经通知未参与竞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委托网络拍卖应当移送以下材料：

（一）拍卖裁定书、拍卖案件移送函；瑕疵告知书；拍卖底价、涨价幅度、保证金数额确认书；拍卖委托书；拍卖时间、竞价规则说明书；拍卖标的物的司法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网络司法拍卖事项通知当事人的说明；

（二）拍卖财产权属、占有使用、附随义务等现状的文

字说明、视频或者照片等；

（三）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明确优先权人信息及联系方式；

（四）其它因拍卖需要应当移送的材料

**第十一条** 办公室应当对移送网络拍卖、变卖的案件材料进行审查，并于收到案件材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作出如下决定：

（一）符合受理条件的，由办公室领导签名予以受理、编号；

（二）材料不齐全的，告知案件主审法官在三个工作日内补充材料；

（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制作《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理由，退卷处理。

#### **第四章 网络拍卖、变卖机构选定及实施**

**第十二条** 本院网络司法拍卖、变卖在淘宝网司法网络拍卖平台进行。

**第十三条** 办公室应当在受理网络拍卖、变卖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人负责开展网络拍卖工作。承办评估该拍卖财产工作的人员不得安排为承办该财产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的人员。网络司法拍卖应当先期公告，拍卖公告除通过法定途径发布外，还应同时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三十日前公告。

拍卖公告应当包括拍卖财产、价格、保证金、竞买人条

件、拍卖财产已知瑕疵、相关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拍卖时间、网络平台和拍卖法院等信息。

**第十四条** 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当日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下列信息：

- (一) 拍卖公告；
- (二) 执行所依据的法律文书，但法律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 (三) 评估报告副本，或者未经评估的定价依据；
- (四) 拍卖时间、起拍价以及竞价规则；
- (五) 拍卖财产权属、占有使用、附随义务等现状的文字说明、视频或者照片等；
- (六) 优先购买权主体以及权利性质；
- (七) 通知或者无法通知当事人、已知优先购买权人的情况；
- (八) 拍卖保证金、拍卖款项支付方式和账户；
- (九) 拍卖财产产权转移可能产生的税费及承担方式、拍卖财产交付方式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
- (十) 执行法院名称，联系、监督方式等；
- (十一) 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十五条** 办公室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当日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下列事项予以特别提示：

- (一) 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二)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应当在竞价程序开始前经人民法院确认，并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

(三)拍卖财产已知瑕疵和权利负担；

(四)拍卖财产以实物现状为准，竞买人可以申请实地看样；

(五)竞买人决定参与竞买的，视为对拍卖财产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财产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

(六)载明买受人真实身份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示；

(七)买受人悔拍后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六条** 优先购买权人经执行案件的合议庭确认后，取得优先竞买资格以及优先竞买代码、参拍密码，并以优先竞买代码参与竞买；未经确认的，不得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

顺序不同的优先购买权人申请参与竞买的，执行案件的合议庭应当确认其顺序，赋予不同顺序的优先竞买代码。

**第十七条** 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信息后，案件主审法官应登陆平台确认所发布的信息，并有权提出修改建议及监督意见。

**第十八条** 办公室负责安排专人接受意向竞买人的咨询，并负责会同监察部门带领意向竞买人看样。

**第十九条** 网络司法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流拍后办公室应在两日内书面通知案件主审法官确定再次拍卖的起拍价。主审法官应在三日内确定再次拍卖的

起拍价。再次拍卖应当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七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

## **第五章 网络拍卖的暂缓、中止、撤销**

**第二十条** 网络司法拍卖竞价程序中，有依法应当暂缓、中止执行等情形的，主审法官应当决定暂缓或者裁定中止拍卖及时送达办公室；由办公室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停止拍卖。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系统故障、安全隐患等紧急情况的，可以先行暂缓拍卖，并立即报告办公室。

暂缓或者中止拍卖的，应当及时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告原因或者理由。

暂缓拍卖期限届满或者中止拍卖的事由消失后，需要继续拍卖的，应当由执行案件的主审法官在五日内决定恢复拍卖。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请求撤销网络司法拍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一)由于拍卖财产的文字说明、视频或者照片展示以及瑕疵说明严重失实，致使买受人产生重大误解，购买目的无法实现的，但拍卖时的技术水平不能发现或者已经就相关瑕疵以及责任承担予以公示说明的除外；

(二)由于系统故障、病毒入侵、黑客攻击、数据错误等原因致使拍卖结果错误，严重损害当事人或者其他竞买人利

益的；

(三)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网络司法拍卖服务提供者之间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或者其他竞买人利益的；

(四)买受人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的竞买资格的；

(五)违法限制竞买人参加竞买或者对享有同等权利的竞买人规定不同竞买条件的；

(六)其他严重违反网络司法拍卖程序且损害当事人或者竞买人利益的情形。

## **第六章 禁止参与竞买情形**

**第二十二条** 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下列机构和人员不得竞买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与其行为相关的拍卖财产：

(一)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

(二)网络服务提供者；

(三)承担拍卖辅助工作的社会机构或者组织；

(四)第(一)至(三)项规定主体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

## **第七章 拍卖成交及交付**

**第二十三条** 网络拍卖成交后，由办公室登陆平台打印拍卖成交材料，并催促买受人缴纳尾款。完成上述工作后将相关材料移送案件主审法官，并做结案处理，立卷存档案室。

**第二十四条** 案件主审法官收到相关材料后应确认拍卖尾款是否到账，并在五日内制作、送达成交裁定书。

**第二十五条** 网络拍卖的交付方式应由案件主审法官移送拍卖前注明，原则上动产以到场交付为准，如有特殊物